

投诉实录

租赁车辆违约不退押金 陷中介“套路”不幸中招

投诉人：刘先生
投诉时间：8 月 10 日

今年3月28日,我通过某租车中介公司租赁“一嗨”的车子3个月,双方签了租车协议,其中约定租车有效期至今年6月25日。我当场支付给中介押金12000元、一个月租赁费6000元和管理费2000元,共计20000元。合同还约

定了剩余两个月租赁费的支付时间分别为4月28日、5月28日。然而4月初,也就是我租车不到一个月的时候,我突然接到中介公司安先生的电话,称该车子不能出租了,因为该车子存在被交警处罚的危险。由此我不敢再继续支付4月份的租赁费。
5月15日“一嗨”工作人员以我没有按照合同日期交下个月的租赁费为由,强行

收回车子。中介公司也告知我终止租车协议,并声称押金、租赁费和管理费都不退。
我认为,这是中介公司的霸王条款,合同中仅写明管理费一概不退,现在我车子还给你了,12000元的押金理应退给我,但我的要求遭到中介公司的拒绝。
我多次交涉无果,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,希望能帮我维权。

◆记者连线

接到投诉后,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到租车中介公司的安先生,但当事双方对事件的描述有分歧,一方称没有违约,一方称违约了。

据安先生介绍,刘先生没有按照合同按时交付下个月的租金属于违约行为,合同上写明,如果违约,直接收回车子,不退还任何费用,他们是按合同办事的。而刘先生则表示,4月28日未支付租金是有原因的,因为对方告知他该车不能出租了,才导致他不再继续交租金。

针对刘先生的说法,安先生辩称,他没有说不能出租,只是劝退,并强调他有劝退的权利。

消保委工作人员经仔细分析刘先生的遭

遇后认为,中介公司租赁车辆的“套路”显现出来,刘先生或一开始就已进入了对方设的圈套。

“协议写明没有按时交下个月的租赁费就视刘先生违约,一旦违约,所有费用一概不退,包括押金、租金及管理费。”消保委工作人员分析认为,租车中介故意早早告诉刘先生该车有被交警处罚的危险,貌似出于“好心”,示意其不要继续租了。当刘先生听信中介的“忠告”,不续交租金时,由车辆所有人直接强行收车,而租车中介便可以刘先生违约为由,扣掉所有费用。

经过浦东新区消保委多次调解,中介公司依然拒绝退款,刘先生表示将会通过其他途径继续维权。

消保委表示,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关于汽车租赁的统一法规政策,来支持行业发展或对该行业进行有效的监管,以致出现部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粗放、租赁车辆不能按期维护和检测及车辆技术状况不明等诸多问题。所以,特别提醒广大消费者,如需租赁车辆,一要仔细研究租赁合同,比如遇到交通违法、车辆故障、车辆事故、中途解约等情况下双方如何分担责任等;二是对车辆的资料和车况进行查看,并要有书面的、正规的交接材料;三是在与对方交流中,重要信息应要求对方提供书面材料,对口头承诺等需仔细辨别,不可偏听偏信;四是在合同履行期间,切莫随意违反约定,以免因自身违约遭受经济损失。

◆律师说法

租车中介告知刘先生该车不能租了,导致刘先生没有续费;就算刘先生违约,除了扣管理费2000元,还要没收押金12000元,这样的约定合法吗?我们来看看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的分析。

金玮律师分析认为,就刘先生的遭遇而言,如其所称属实,基于租车中介明确告知刘先生“该车不能继续出租的”,且刘先生本身并没有主观违约的故意,因此刘先生未及时续费的情形不应认定为违约,更不应承

担未及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“从租车中介所实施的‘劝退’或‘告知不能续租’的行为而言,明显是诱导刘先生不续费,之后却又以刘先生未及时续费为由,追究其违约责任,其动机与行为显然不当。”金玮律师明确表示,租车中介的行为已构成欺诈,刘先生非但不应承担违约责任,反而应该是租车中介应向刘先生承担法律责任。

“即使最终认定是刘先生违约的话,租车中介一概没收管理费与押金的做法也显然欠

妥。”金玮律师告诉记者,虽然有合同约定违约金的标准,但是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明显过高,远高于租车中介的实际损失,因此也应依法予以调低。“租车中介应在扣除合理金额的违约金后,将余款退还给刘先生。”

金玮律师特别提醒,如接到租车中介所谓“善意”的通知,可要求其出具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通知,并保留好相关证据,以便在发生消费纠纷时,及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

■简讯

市质检院

通过监管工作现场考核

□记者 王建慧

本报讯 近日,市质量技监局组织专家组对市质检院进行2018年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分类监管和2018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现场考核。

专家组对2017年市质检院承担的国家监督抽查、市局监督抽查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以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工作开展检查,并对市质检院抽样与样品管理、检验检测过程、检验报告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。此外,专家组还核查了市质检院2017年参与标准制修订、著作发表、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加分项证明材料。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市质检院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,并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。

青浦

开展特种设备实地核查

□记者 王建慧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排查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,为“进博会”顺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,8月15日,青浦区市场监管局(质量发展局)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实地核查。

检查组重点围绕特种设备和燃气使用安全,先后实地检查了4家特种设备使用企业,详细查看了相关企业电梯、

叉车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、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
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存有安全隐患,一是特种设备部分附件(压力表)超期未检;二是特种设备(叉车、压力容器)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落实不到位、相关台账记录不健全、设备使用合格标志更换不及时;三是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有故障点、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不合格等问题。对于上述隐患,检查组要求相关企业立即进行整改,并由有关职能部门跟踪落实,确保整改到位。

奉贤

监督检查服装床上用品

□记者 王建慧

本报讯 近日,奉贤区市场监管局(质量发展局)组织开展服装及床上用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。

本次抽查对象涵盖区内生产企业以及大型商场和超市,共抽查产品77个批次,其中服装46个批次,床上用品31个批次。经检验,服装合格42个批次,不合格4个批次,合格率为91.3%;床上用品合格27个批次,不合格4个批次,合格率为87.1%。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纤维含量、标签审核、婴幼儿及儿童服装绳带安全性、PH值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等内容。

该局表示,将严格执法并加大对不合格生产企业及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,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。

主笔闲话

捂住钱包 谨慎代购



代购的漂洋过海来的奢侈品品牌,谁能想到竟是产自国内不见天日的地下作坊;包装像模像样,还有与正品同步、标明生产批次的喷码,谁能想到这些都是假冒的;售价200多元的名牌香水,谁又能想到其中灌装的是成本不足1元的假料。“即使海外直邮,也不一定能保证是正品。”本报今日刊发的报道,令人咋舌!

笔者认为,正如专家所言:海外代购原本是基于朋友、熟人间的信任而形成的一种小范围内的购物方式,如今已然发展成为一种社交电子商务新模式,监管亟需跟上,不能留下盲区。对于这种新型的假冒伪劣销售形式,一定要从立法层面严格健全起来,否则,抓到了实证,也很难给予惩处。此其一。

消费者本身需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。网购是新生事物,难免鱼龙混杂,如果消费者自己能多了解一些有关知识,应该是可以避免上当受骗的。特别是价格昂贵的物品,建议网购时要慎重考虑。此其二。

对于制假售假的“黑色代购”要予以严厉打击,相关监管部门和平台运营者应该主动作为,不能听之任之。此其三。

总之,对所谓的“海外直邮”,消费者一定要慎之又慎,不要轻易掏腰包。

王建慧

最“戏精”的差评师

“删一条差评8888元,不给钱不删。”近日,深圳一家淘宝店发生了网络“碰瓷”。嫌疑人连续三次变换身份信息购物并用差评敲诈,敲诈金额上万元,最后被警方识破并逮捕,作案的竟是一对夫妻。

如今,网络购物中,买家评价会成为消费者挑选商品的重要参照,一个“差评”则会对卖家的信誉评级造成不良影响。一些不法分子将此视为发财“商机”,在网购的圈子里渐渐衍生出“职业差评师”这个特殊群体。

差评师往往做事隐蔽,想加入职业差评师团队则更为不易。记者在网上找到了一些职业差评师的QQ群,加入之后,在群中停留不久便被踢出。差评师的“群主”卢先生告诉记者,加入团队须首先缴纳98元的进群会费,之后有专门人员传授技巧。当问及差评师的月薪时,卢先生声称,即便刚开始做,月薪也不会少于5000元。

据了解,近年来针对职业差评师的“碰瓷”,不少电商平台开始有针对的出台整治和规范措施。

王建慧 整理